合 同 书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全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四标段）

2.项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

3.资金来源：区财政

4.服务内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欧尚地块景观、金城高架桥（快速内环与长江路交叉口）、社会福利中心、太湖花园（长江路以东）、万科东郡、金域缇香、哥伦布广场等亮化设施养护，范围详见各路段现有照明设施情况汇总表；

关于养护设施中箱变、配电箱的特别说明：（路灯养护标段指所有箱变、配电箱、低压部分，高压部分、变压器、进线高压电缆等所有用户资产部分，具体以配电箱养护清单为准。亮化养护标段指亮化箱变、配电箱、转接箱及电源进出线，具体以配电箱养护清单为准。）

箱变、配电箱的养护分两种情况：（1）纳入养护范围的要切实履行日常养护及偷盗包干责任，监控模块一并列入；（2）纳入看护范围的（新建未移交的配电设施）主要履行看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杜绝偷盗，不承担修复及偷盗包干责任。新交工（竣工）的道路照明设施（含配电设施），同步纳入看护范围。

三、合同工期

管养起始日期：2026年1月1日

管养结束日期：2027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24个月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捌角贰分；小写：5511152.82元（合同金额为暂估，具体价格按实结算，中标清单详见附件。包含

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服装费、高温费、劳保用品费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车辆的费用(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突击费用(临时加班加点产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统计误差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对该项目预期的所有内容。）注：此价格包含 85 万基础包干费。

暂列金额 17 万/年。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甲方作业要求实施，作业量按实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当季工作量的 70%+当季包干部分，其中基础包干费每季度按 10.625 万结算。（按实部分每年审计一次，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计为准，暂列项目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六、养护要求

1. 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亮化亮灯率须达到 97%以上，设施完好率须达到 92%以上。日常维修含灯杆、灯具、光源、整灯迁移、电子整流器、表箱、高低压配电设施、电缆的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等。

2.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假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各项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3. 项目经理必须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4. 降低运行故障的发生，一、二、三标段：运行故障率≤0.5%；四、五、六标段：运行故障率≤1%。

5. 修复及时率：100%。

6. 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7. 其他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和为其接电，一经发现，甲方将按偷电事件处理，并追究乙方责任。

8. 乙方需落实日常看护，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一切在照明设施上悬挂广告、刀旗、指示牌等任何附属设施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9.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

10.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要及时翻新。

11.关于维护材料：养护工作中涉及更换灯具、材料、光源、元器件等必须使用原有材料型号、品牌，不得擅自更换型号、品牌，如需使用替代材料，须经甲方认可，如因此产生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对备品备货及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有擅自更改原有灯具品牌及型号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要有相应的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的库存。（维修所使用的照明设施提供半年质保，属于偷盗包干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理，并及时修复。）

12.乙方巡查及维修车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巡查，对讲机必须24小时有效使用，GPS运行轨迹和对讲机的使用效率将列入考核范围。

七、养护内容

1.巡查及清洗：

每个养护标段要求配备专用巡查车、专职巡查人员对养护区域进行全覆盖巡查，每天巡查一次（白天查设施完好率、晚上查亮灯率，每天巡查一次指每天完成一次白天和晚上的全覆盖巡查，单独完成白天或者晚上的巡查视为未完成）；每个养护标段巡查车辆需进行统一装饰，安装新吴区照明监控平台专用GPS定位装置，配置专用通讯设备、照明管理软件以及安装软件所需的硬件设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喷漆翻新：

灯杆、配电箱及其他影响美观的设备表面按规定喷漆一年一次，喷漆色号由甲方确定。

3.日常维护：

含灯杆、灯具、光源、整灯迁移、电子整流器、表箱、高低压配电设施、电缆的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4.LED灯具维修：

LED灯具按照颗粒数，达到或超过2%的比例损坏或发光不正常需立即维修或更换（LED灯具按照零件维修优先的原则实施，经甲方认定整体报废后方可整灯更换）。

5. LED 路灯维修期间应准备备货使用，不得影响正常照明。

6. 每季度实施一次箱式变、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动态管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每年必须进行一次配电设施负载核定。

7. 每年对配电设施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8. 每半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高杆灯、金属灯杆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9. 每半年实施一次低压架空线路的巡查。

10. 每年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11. 每季度实施一次高杆灯的常规检修，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检修、保养。

12. 每季度进行一次重要场所、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的照度测试。

13. 主干路上灯杆、灯臂每半年清洁保养一次、其他路段上的设施每年一次，每年进行一次灯具清洁。

14. 定期检查亮化灯具外观，查看是否有破损、进水、锈蚀等情况，及时更换损坏部件。

15. 检查亮化灯具支架、固定螺栓、预埋件等结构件，查看是否有松动、变形或脱落风险，及时加固或更换。

16. 对于依附于建筑、树木的亮化设施，检查与载体的连接是否稳固，避免因载体形变导致设备损坏。

17. 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养护结算费用的依据。

八、管理要求

基本配置：

1. 乙方的管护用房必须设置在有利于乙方实施管护的区域内，应响应投标文件及满足日常养护、材料堆放要求。

2. 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本项目合同配备专用巡查车及专职巡查人员。专职维修及巡查车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安装 GPS 定位装置，以方便对运行轨迹考核。

偷盗类：

1. 在养护期间内照明设施（包括灯具、线缆、配电箱等）被盗，其所有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为保证设施完好率，在合同有效期内照明设施发生被盗，乙方负责报警修复

事宜，并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接到甲方关于照明设施应急故障通知时，乙方人员要限时（30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3.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做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25号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另在发生偷盗24小时内无偿恢复。

维修类：

1.一般故障必须事发后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必须48小时内修复。如未按时修复，按延时修复处理。更换或维修的照明器材产生的实际维修费用和采购器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交通事故造成管护区域内的市政、照明设施损坏，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展开应急处置和修复工作。待相关责任确定后，由甲方统一收取事故赔偿金并据实核拨乙方照明设施恢复费用。若肇事人或车辆逃逸，不能明确责任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根据《任务单》期限，及时修复。

3.暂列金项目中，乙方收到甲方的施工任务单后须及时进行施工，确保按照工程进度完成。

4.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新吴区范围内未验收的新建道路照明设施承担起看护责任，发现问题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并拍照取证（照片显示日期），一般问题先记录，等甲方确认后再修复，并做好台账资料。一般故障白天修复需要开灯测试时，需要乙方自带发电机。

6.原则上，修复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结算养护费用。

7.对养护平台上的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8.养护单位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及时对各养护点进行巡查，记录下问题，一般故障白天修复，开灯测试，须提前告知甲方。

9.新吴区主干道、主要亮化点的片灭灯故障，要求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尽力确保当天修复。

台账类：

1.每天10:00之前将《照明设施运行巡查表》电子档发至甲方，要求：不弄虚作假。

2.《维修签证单》要甲方两人签字方有效，后面附照片，照片显示日期，有参照物。

3.《拆灯数据库》应实时更新，每更新一次应在当天将书面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档各一份送至甲方。乙方应设立拆除照明设施堆放专用仓库，安排专人管理，拆除的灯杆、灯具、管线等应分类堆放，并建立与之对应的动态数据库。

4.乙方应建立周期巡查机制，认真做好《管线破坏预警统计表》，及时发现养护范围内其他单位未经审批私自开挖道口破坏照明设施现象。

5.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每个养护点更换的主材、线缆要拍照留档（照片需显示日期），每天做好《养护工作日志》。

6.对养护平台上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7.每个月25日之前将本月养护月报、配电箱检查记录表，打印好台账册报甲方留档备查。

8.每个月25日之前按甲方要求做好各类安全台账，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九、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一概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根据承担的养护内容及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为其在合同期内服务的人员、材料、设备、照明设施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办理，发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期内由于管理和看护不善，导致照明设施破损、漏电、脱落等现象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人员触电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有关费用赔偿，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甲方依据考核要求，进行处理，直到取消养护资格。

6 乙方应保证施工安全，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任何人受到损伤，或致使原本

完好的道路照明及其他设施出现故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规范化养护作业，如产生需占道修复或对行人、行车造成影响的行为，应事先落实警示提醒设施设备，尽量减少对交通和行人的影响。同时现场施工完毕后要求工完场清。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情形：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约定的其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十一、违约责任及主要扣分扣款

详见本项目附件履约考核办法《新吴区照明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版）》。

十二、补充条款

1. 本养护工程不得非法分包、转包，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剩余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遇本单位有重大活动，如员工体检等，要及时告知甲方并安排好养护工作，不得出现无巡修人员状况。

3.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照明设施日程维护管理，保证照明设施运行完好，提供及时的保养、维护、维修服务。养护质量达到《无锡市新吴区夜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2025 年修订版）要求，依据《新吴区照明管理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实施；

2.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各类照明设施完整完好地交给甲方，如有损失，按原价值在合同款中扣除。

3. 乙方要按照每天的巡查范围定时定路巡查，巡查车辆应专车专用，不得用于日常维修。

十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2. 甲方每日对乙方上报的《路灯（亮化）运行巡查表》《报警信息处理表》进行抽查，每月对乙方当月养护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做好评分备案资料。

3. 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照明设施损坏时，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抢修工作。

十六、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孙波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朱炬增 职务：技术负责人

十七、其他

双方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见证方：（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按实结算（养护费+暂列金）+包干（巡查费用）模式补充规定：

1. 按实结算部分：中标单价（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按 10%计）。

2. 养护工程量全部进行现场签证（两人签字），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签证单》为依据，增加暂估价项目以发包方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包干部分：照明养护管理实行巡查包干，由管理部门拨付一定的包干费用，养护期间内照明设施（包括灯具、线缆、配电箱等）被盗或人为破坏或暂列金项目中包含的设施损坏，其所有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

4. 养护资金拨付方式：养护单位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按照实际产生的签证工作量编制季度结算，进行结算申报。包干费用按照季度的数额一并计入结算价，采购人按照送审价的 70%支付养护款，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5. 管理部门负责派专人对养护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对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进行签证。同时履行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职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养护承包单位管养质量评价、经费发放以及其他奖惩的依据，并实行末位淘汰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奖惩制度。

6. 采购人对养护单位具体作业情况进行信誉考核，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规定的行为，除进行相应扣款外，同时扣除信誉分（满分 100 分），每次扣除信誉分 0.5 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 1-3 分，月度信誉分低于 80 分，扣除当月养护款 20%，低于 70 分，扣除当月养护款 30%，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款。年度平均信誉分低于 70 分，取消养护资格，并要求养护单位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7. 凡中标管护单位在管护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或一次低于 60 分，采购人将终止管护合同，取消其管护资格，将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护单位。

8.养护单位进行日常养护作业时须使用相同品牌及型号的照明设施，不得擅自更改，且维修所使用的照明设施须提供半年质保。属于偷盗包干的产生的损失在偷盗包干费中支出，不得再次进行按实结算。

9.养护单位在养护过程中，对每个养护点更换的主材、线缆要拍照留档（照片需显示日期），每天做好《养护工作日志》。

10.对养护平台上每一个报警记录，要第一时间解决，并详细记录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及时反馈修复信息。

11.养护单位对当晚发生的线路故障要及时修复，及时对各养护点进行巡查，记录下问题，一般故障白天修复，开灯测试，须提前告知采购人。

12.新吴区主干道及主要亮化点的片灭灯故障，要求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抢修，尽力确保当天修复。

13.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0.1%扣0.2分。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24小时，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超过72小时的，扣5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10分，同时要书面说明原因。另外，针对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修复的设施或故障，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采购人有权将该维护维修项目交于有资质的其他养护单位维修。

14.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每下降0.1%扣0.2分。

15.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2000元，未经批准私自白天亮灯，每发现一次扣100元。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杆扣200元，并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我中心检查发现存在其他单位私开道口而养护单位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16.被区级接警平台（如962020等）投诉要求处理的，且确认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款200元；被市级接警投诉平台（如12345等）投诉要求处理的，且确认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款300元；被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400元，被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款200元，被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1000元。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每次扣款1000元，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款500元。文明城市创建期间被市、区文明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每处扣款1000元。

17. 运用感知城管平台对照明养护作业情况进行第三方全程跟踪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及考核评分细则，对亮灯率、修复时限、投诉报警等进行相应的考核，实时执行扣分扣款，每天汇总后以电子表格形式通报养护单位。同时作为养护费用结算的依据。

18. 专用巡查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按时完成巡查任务，并反馈巡查情况，不得驶出新区范围。

19. 养护单位应当合理、有效地使用采购人提供（要求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并对相关设施设备系统平台出现、存在的问题积极行使告知义务。如因养护单位，未使用、不当使用、未合理使用而未发现问题的及虽发现了，但未告知采购人的，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且须承担因未及时告知而产生的超额维修、维护及其他费用与责任。

照明维护项目安全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无锡新吴区照明养护项目(四标段)

甲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顺利完成、确保安全无事故，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乙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事先制订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并报甲方备查。

二、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均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人，负责协调及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类问题，确保施工现场文明、安全。

三、乙方(或现场负责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自律意识，并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奖惩措施。

四、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坚守岗位，因故离开工地应报请甲方同意，且指定好专人负责。

五、现场安全负责人应对施工机械、电气设备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处理结果书面报甲方。

六、施工场地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等安全防护设备。

七、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不得赤膊、穿拖鞋，严禁酒后作业。承 包人必须落实好防护措施报甲方。

八、严禁操作工无证上岗，操作工在作业时间内不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九、乙方应注重用电安全，配各必要的用电保护装置，严禁乱接乱拉，电气设备及架设电线(缆)应有电力标记。雨天施工要加强防炉措施，出现短期雷阵雨时应立即停工。

十、甲方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要求，存在事故隐患，将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整改要求，并报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十一、如发现由于现场负责人、安全员玩忽职守，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 安

全事故或多次出现事故苗头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或调换现场负责 人、安全员。

十二、本责任书作为照明维护合同的附件，与照明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	箱式变	1、名称、型号:315KVA 及以上箱变（整体）安装 基础及槽钢制作安装 含拆除原有箱式变	台	1.00	230000.00	230000.00	248000.00	
2	配电箱	1、名称、型号:亮化表箱（整体）安装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含拆除原有配电箱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21963.00	
3	配电箱	1、名称、型号:三开门路灯表箱（整体）安装 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含拆除原有配电箱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31160.00	
4	配电箱安装	1、名称、型号:三开门路灯控制箱维护更换（含原来损坏元器件、箱体拆除及重新安装）	台	1.00	2658.26	2658.26	3091.00	
5	转接箱	1、名称、型号:亮化分接箱（含原来损坏元器件、箱体拆除及重新安装）	台	1.00	4601.00	4601.00	5350.00	
6	转接箱	1、名称、型号:700*500*300 不锈钢防水箱（含箱体拆除及重新安装）	台	1.00	1695.06	1695.06	1971.00	
7	转接箱	1、名称、型号:500*300*200 不锈钢防水箱（含箱体拆除及重新安装）	台	1.00	847.96	847.96	986.00	
8	转接箱	1、名称、型号:300*200*100 不锈钢防水箱（含箱体拆除及重新安装）	台	1.00	115.24	115.24	134.00	
9	LED 动态控制器	1、名称:LED 动态控制器（本地主控）	套	1.00	4286.24	4286.24	4984.00	
10	LED 动态控制器	1、名称:LED 动态控制器（本地无线联动主控）	套	1.00	7144.02	7144.02	8307.00	
11	分控器	1、名称:LED 动态灯光分控器（本地分控）	套	1.00	2143.12	2143.12	2492.00	
12	主控器	1、名称:大型主控器-FX（远程控）	套	1.00	73500.00	73500.00	84727.00	
13	主控器	1、名称:中型主控器-MX（远程控）	套	1.00	42504.64	42504.64	49424.00	
14	分控器	1、名称:8 口分控器（远程控、含电源）	套	2.00	6557.50	13115.00	7625.00	
15	路由器	1、名称:7 模千兆 4G 路由器（含天线）	套	3.00	4000.72	12002.16	4652.00	
16	交换机	1、名称:24 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远程控）	套	3.00	928.80	2786.40	1080.00	
17	交换机	交换机 1、名称:8 口全千兆网络交换机（远程控）	套	2.00	386.14	772.28	449.00	
18	成品网络跳线	路由器与主机 MX/FX 连接线、2 米	根	2.00	12.90	25.80	15.00	
19	信号放大器	1、名称:信号放大器	套	10.00	356.90	3569.00	415.00	
20	显示器	1、名称:21 寸显示器	台	1.00	1786.22	1786.22	2077.00	
21	显示器	1、名称:19 寸显示器	台	1.00	1714.84	1714.84	1994.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22	键盘鼠标	1、名称:键盘鼠标	套	1.00	86.00	86.00	100.00	
23	联动动画效果设计	1、联动动画效果设计	套	1.00	122550.00	122550.00	142500.00	
24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SC100 暗敷	m	10.00	83.42	834.20	97.00	
25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SC80 暗敷	m	10.00	68.80	688.00	80.00	
26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SC50 暗敷	m	10.00	36.98	369.80	43.00	
27	电气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拆除	m	50.00	6.88	344.00	8.00	
28	电气配管	1、名称:塑料管 VG80 暗敷	m	10.00	24.08	240.80	28.00	
29	电气配管	1、名称:塑料管 VG50 暗敷	m	10.00	23.22	232.20	27.00	
30	电气配管	1、名称:塑料管 PE32 暗敷	m	100.00	16.34	1634.00	19.00	
31	电气配管	1、名称:塑料管 PE25 暗敷	m	100.00	14.62	1462.00	17.00	
32	电气配管	1、名称:塑料管 PE20 暗敷	m	100.00	12.04	1204.00	14.00	
33	电气配管拆除	1、名称:塑料管拆除	m	102.50	3.00	307.50	3.50	
34	桥架	1、名称:铝合金桥架 CT200*100 墙面敷设	m	10.00	270.90	2709.00	315.00	
35	桥架	1、名称:铝合金桥架 CT100*100 墙面敷设	m	10.00	162.54	1625.40	189.00	
36	桥架	1、名称:铝合金桥架 CT100*50 墙面敷设	m	10.00	94.60	946.00	110.00	
37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MR100*100 墙面敷设	m	10.00	162.54	1625.40	189.00	
38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MR50*40 墙面敷设	m	10.00	43.00	430.00	50.00	
39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MR50*30 墙面敷设	m	10.00	34.40	344.00	40.00	
40	线槽	1、名称:铝合金线槽 MR30*20 墙面敷设	m	10.00	21.50	215.00	25.00	
41	金属保护管	1、名称:不锈钢金属保护软管 ⌀ 25	m	10.00	10.32	103.20	12.00	
42	金属保护管	1、名称:不锈钢金属保护软管 ⌀ 20	m	10.00	9.46	94.60	11.00	
43	土方挖填	1、型号:电缆沟挖填一般土沟	m	50.00	19.78	989.00	23.00	
44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4*70+1*35mm 电缆安装	m	20.00	275.18	5503.60	319.98	
45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4*70mm 电缆安装	m	20.00	219.29	4385.80	254.99	
46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4*50mm 电缆安装	m	20.00	158.78	3175.60	184.63	
47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4*35+1*16mm 电缆安装	m	20.00	145.34	2906.80	169.00	
48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5*35mm 电缆安装	m	20.00	147.13	2942.60	171.08	
49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5*25mm 电缆安装	m	50.00	122.27	6113.50	142.17	
50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5*16mm 电缆安装	m	50.00	76.28	3814.00	88.70	
51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	m	50.00	51.23	2561.50	59.57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5*10mm 电缆安装						
52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5*6mm 电缆安装	m	100.00	35.00	3500.00	39.00	
53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5*4mm 电缆安装	m	158.00	23.94	3782.52	27.84	
54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3*6mm 电缆安装	m	200.00	21.50	4300.00	25.00	
55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3*4mm 电缆安装	m	100.00	15.73	1573.00	18.29	
56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ZR-RVV-2*6mm 电缆安装	m	100.00	16.20	1620.00	18.84	
57	电力电缆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 VV-2*4mm 电缆安装	m	100.00	12.04	1204.00	14.00	
58	电气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护套线 RVV-2*1.5	m	120.00	3.01	361.20	3.50	
59	电力电缆头	型号:铜芯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个	10.00	18.06	180.60	21.00	
60	电力电缆拆除	1、型号:铜芯电力电缆拆除	m	100.00	3.44	344.00	4.00	
61	电气配线拆除	1、配线形式:电线拆除	m	136.00	0.15	20.40	0.20	
62	超五类屏蔽网线	1、名称：超五类屏蔽网线（含网线敷设及水晶头制作安装测试调试）	m	200.00	3.44	688.00	4.00	
63	广场灯安装	1、灯杆的材质及高度:景观灯迁移	套	4.00	59.34	237.36	69.00	
64	LED 像素灯	1、LED 像素灯 1W（国产）	套	1.00	22.36	22.36	26.00	
65	LED 像素灯	1、LED 像素灯 1W（进口）	套	4.00	54.18	216.72	63.00	
66	LED 像素灯	1、LED 像素灯 1.8W（国产）	套	50.00	43.86	2193.00	51.00	
67	LED 像素灯	LED 像素灯 1、LED 像素灯 1.8W（进口）	套	500.00	70.00	35000.00	79.00	
68	装饰灯	1、名称:点光源 1.5W	套	50.00	29.24	1462.00	34.00	
69	装饰灯	1、名称:点光源 3W	个	50.00	97.18	4859.00	113.00	
70	装饰灯	1、名称:点光源 5W	个	450.00	115.00	51750.00	124.00	
71	装饰灯	1、名称:点光源 10W	个	50.00	124.70	6235.00	145.00	
72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进口 70W	套	10.00	335.40	3354.00	390.00	
73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进口 150W	套	10.00	420.54	4205.40	489.00	
74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进口 250W	套	10.00	548.68	5486.80	638.00	
75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进口 400W	套	10.00	719.82	7198.20	837.00	
76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进口 1000W	套	1.00	1573.80	1573.80	1830.00	
77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国产 70W	套	10.00	272.62	2726.20	317.00	
78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国产	套	10.00	315.62	3156.20	367.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50W						
79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国产 250W	套	20.00	365.50	7310.00	425.00	
80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国产 400W	套	10.00	463.54	4635.40	539.00	
81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整灯）国产 1000W	套	1.00	1232.38	1232.38	1433.00	
82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进口 70W	套	10.00	76.54	765.40	89.00	
83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进口 150W	套	10.00	85.14	851.40	99.00	
84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进口 250W	套	10.00	93.74	937.40	109.00	
85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进口 400W	套	20.00	110.94	2218.80	129.00	
86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进口 1000W	套	20.00	272.62	5452.40	317.00	
87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国产 70W	套	20.00	62.78	1255.60	73.00	
88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国产 150W	套	20.00	67.08	1341.60	78.00	
89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国产 250W	套	10.00	71.38	713.80	83.00	
90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国产 400W	套	10.00	85.14	851.40	99.00	
91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光源）国产 1000W	套	10.00	204.68	2046.80	238.00	
92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进口 70W	套	10.00	115.24	1152.40	134.00	
93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进口 150W	套	10.00	165.98	1659.80	193.00	
94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进口 250W	套	10.00	191.78	1917.80	223.00	
95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进口 400W	套	10.00	268.32	2683.20	312.00	
96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进口 1000W	套	10.00	311.32	3113.20	362.00	
97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国产 70W	套	10.00	94.60	946.00	110.00	
98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国产 150W	套	10.00	110.94	1109.40	129.00	
99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国产 250W	套	10.00	147.92	1479.20	172.00	
100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国产 400W	套	10.00	200.38	2003.80	233.00	
101	装饰灯	1、名称:投光灯（镇流器）国产 1000W	套	10.00	251.98	2519.80	293.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02	装饰灯	1、名称:LED 数码管（含铝合金底座）型号:108 颗粒	套	10.00	170.00	1700.00	193.00	
103	装饰灯	1、名称:LED 数码管（含铝合金底座）型号:144 颗粒	套	10.00	195.00	1950.00	214.00	
104	装饰灯	1、名称:LED 数码管 12W RGBW	套	10.00	228.76	2287.60	266.00	
105	装饰灯	1、名称:LED 水纹灯 96W RGBW	套	1.00	2063.14	2063.14	2399.00	
106	装饰灯	1、名称:LED 投影灯 350W	套	1.00	11790.60	11790.60	13710.00	
107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大功率）48W	套	15.00	647.58	9713.70	753.00	
108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大功率）36W	套	15.00	487.62	7314.30	567.00	
109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大功率）24W（国产）	套	15.00	471.28	7069.20	548.00	
110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大功率）24W（进口）	套	15.00	751.64	11274.60	874.00	
111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大功率）18W（国产）	套	15.00	424.84	6372.60	494.00	
112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小功率）15W 以下（国产）	套	15.00	245.10	3676.50	285.00	
113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36W RGBW（国产）	套	20.00	663.92	13278.40	772.00	
114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7W RGBW（国产）	套	20.00	531.48	10629.60	618.00	
115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72W 可控色温（国产）	套	20.00	940.84	18816.80	1094.00	
116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48W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852.26	8522.60	991.00	
117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36W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663.06	6630.60	771.00	
118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4W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545.24	5452.40	634.00	
119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18W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514.28	5142.80	598.00	
120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小功率）15W 以下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457.52	4575.20	532.00	
121	装饰灯	1、名称:LED 线条灯（小功率）15W 以下 可控色温（国产）	套	10.00	435.16	4351.60	506.00	
122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48W RGBW（国产）	套	10.00	1111.98	11119.80	1293.00	
123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7W RGBW（进口）	套	10.00	1214.32	12143.20	1412.00	
124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72W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1462.00	14620.00	1700.00	
125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48W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1488.66	14886.60	1731.00	
126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36W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1217.76	12177.60	1416.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27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24W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879.78	8797.80	1023.00	
128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 18W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839.36	8393.60	976.00	
129	装饰灯	1、名称:LED 洗墙灯（小功率）15W 以下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660.48	6604.80	768.00	
130	装饰灯	1、名称:LED 线条灯（小功率）15W 以下 可控色温（进口）	套	10.00	480.74	4807.40	559.00	
131	装饰灯	1、名称:LED 灯带（国产）	m	20.00	43.00	860.00	50.00	
132	装饰灯	2、名称:LED 灯带（进口）	m	20.00	245.96	4919.20	286.00	
133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单向壁灯(金卤灯) 35W	套	5.00	365.50	1827.50	425.00	
134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双向 LED 壁灯 18W	套	5.00	736.16	3680.80	856.00	
135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双向壁灯(金卤灯) 2*35W	套	5.00	492.78	2463.90	573.00	
136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单向 LED 壁灯 5W	套	5.00	210.70	1053.50	245.00	
137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双向 LED 壁灯 2*5W	套	5.00	310.46	1552.30	361.00	
138	装饰灯	1、名称、型号:四向 LED 壁灯 4*3W	套	5.00	365.50	1827.50	425.00	
139	装饰灯	1、名称、型号:LED 装饰壁灯 30W	套	5.00	866.02	4330.10	1007.00	
140	装饰灯	1、名称、型号:LED 窗框灯 12W	套	5.00	627.80	3139.00	730.00	
141	装饰灯	1、名称、型号:LED 筒灯 18W	套	5.00	527.18	2635.90	613.00	
142	装饰灯	1、名称:LED 小射灯 3W	套	5.00	122.12	610.60	142.00	
143	装饰灯	1、名称:LED 小射灯 6W	套	5.00	221.02	1105.10	257.00	
144	装饰灯	1、名称:T5 管景观灯(3m)	套	5.00	1787.94	8939.70	2079.00	
145	装饰灯	1、名称:LED 景观灯(3m)	套	1.00	22294.64	22294.64	25924.00	
146	装饰灯	1、名称:草坪灯	套	5.00	266.60	1333.00	310.00	
147	装饰灯	1、名称:LED 草坪灯	套	5.00	355.18	1775.90	413.00	
148	装饰灯	1、名称:节能灯光源 5W	套	30.00	13.76	412.80	16.00	
149	装饰灯	1、名称:节能灯光源 7W	套	30.00	18.06	541.80	21.00	
150	装饰灯	1、名称:节能灯光源 10W	套	20.00	22.36	447.20	26.00	
151	装饰灯	1、名称:节能灯光源 18W	套	20.00	26.66	533.20	31.00	
152	装饰灯	1、名称:荧光灯光源 T5 20W	套	20.00	44.72	894.40	52.00	
153	装饰灯	1、名称:荧光灯光源 T5 40W	套	20.00	72.24	1444.80	84.00	
154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进口）120W	台	5.00	316.48	1582.40	368.00	
155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进口）250W	台	5.00	367.22	1836.10	427.00	
156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进口）350W	台	5.00	400.76	2003.80	466.00	
157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进口）400W	台	5.00	460.10	2300.50	535.00	
158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国产）	台	5.00	246.82	1234.10	287.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120W						
159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国产）250W	台	5.00	282.94	1414.70	329.00	
160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国产）350W	台	5.00	344.00	1720.00	400.00	
161	信号电源设备	1、类型:开关电源（国产）400W	台	5.00	380.98	1904.90	443.00	
162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进口 3W	套	10.00	276.06	2760.60	321.00	
163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进口 6W	套	10.00	344.00	3440.00	400.00	
164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进口 9W	套	5.00	472.14	2360.70	549.00	
165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进口 15W	套	10.00	737.02	7370.20	857.00	
166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大功率)进口 18W	套	5.00	976.10	4880.50	1135.00	
167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国产 3W	套	10.00	184.90	1849.00	215.00	
168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国产 5W	套	100.00	184.90	18490.00	215.00	
169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国产 6W	套	10.00	202.96	2029.60	236.00	
170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国产 9W	套	10.00	239.08	2390.80	278.00	
171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12W	套	10.00	248.54	2485.40	289.00	
172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国产 15W	套	10.00	294.12	2941.20	342.00	
173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大功率)国产 18W	套	5.00	367.22	1836.10	427.00	
174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24W	套	5.00	383.56	1917.80	446.00	
175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36W	套	5.00	412.80	2064.00	480.00	
176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48W	套	5.00	574.48	2872.40	668.00	
177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60W	套	5.00	896.12	4480.60	1042.00	
178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100W	套	5.00	3013.44	15067.20	3504.00	
179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200W	套	5.00	3446.02	17230.10	4007.00	
180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大功率)进口 290W	套	5.00	10821.38	54106.90	12583.00	
181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400W	套	19.00	17866.50	339463.50	20775.00	
182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12W RGBW	套	20.00	503.10	10062.00	585.00	
183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24W RGBW	套	20.00	663.92	13278.40	772.00	
184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36W RGBW	套	20.00	885.80	17716.00	1030.00	
185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48W RGBW	套	20.00	915.90	18318.00	1065.00	
186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36W 可控色温	套	20.00	872.04	17440.80	1014.00	
187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48W 可控色温	套	20.00	897.84	17956.80	1044.00	
188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AC220V-60W RGB	套	5.00	1265.92	6329.60	1472.00	
189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72W 可控色温	套	5.00	1429.32	7146.60	1662.00	
190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96W 红+白双色温	套	3.00	4669.80	14009.40	5430.00	
191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AC220-150W RGBW	套	10.00	3096.00	30960.00	3600.00	
192	装饰灯	1、名称:LED投光灯 AC220-	套	11.00	12384.00	136224.00	14400.00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300W RGBW						
193	装饰灯	1、名称:LED 亚克力窗花灯 12W	套	2.00	4197.66	8395.32	4881.00	
194	装饰灯	1、名称:LED 发光字	m2	2.00	1398.36	2796.72	1626.00	
195	装饰灯	1、名称:LED 发光字亚克力面板	m2	5.00	174.58	872.90	203.00	
196	装饰灯	1.LED 户外全彩屏 CV4S 利亚德 像素间距：4mm 金线报价 像素密度：62500 点/㎡ 屏幕尺寸：11.52m X 16.48m 屏幕分辨率：2880 点 X 4120 点)单屏面积.2.88m*16.48m	m2	2.00	10107.58	20215.16	11753.00	
197	模块（接口）	1、名称:LED 发光字模组（小功率）进口 0.2W	只	20.00	165.98	3319.60	193.00	
198	模块（接口）	1、名称:LED 发光字模组（小功率）国产 0.2W	只	20.00	151.36	3027.20	176.00	
199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70W	套	20.00	471.28	9425.60	548.00	
200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150W	套	20.00	559.86	11197.20	651.00	
201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LED 3W	套	20.00	207.26	4145.20	241.00	
202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LED 5W	套	20.00	294.98	5899.60	343.00	
203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LED 10W	套	20.00	471.28	9425.60	548.00	
204	装饰灯	1、名称:地埋灯 LED 18W	套	5.00	783.46	3917.30	911.00	
205	装饰灯	1、名称:满天星 LED	米	100.00	18.06	1806.00	21.00	
206	装饰灯	1、名称:藤球灯 LED	套	10.00	50.74	507.40	59.00	
207	一般路灯基础	1、名称:路灯基础 1m	套	10.00	299.05	2990.50	315.00	
208	一般路灯基础	1、名称:路灯基础 1.4m .	套	10.00	405.92	4059.20	472.00	
209	砖窨井、检查井盖	1、井截面:手孔井 水泥窨井盖	个	5.00	486.85	2434.25	566.10	
210	砖窨井、检查井盖	1、井截面:人孔井 水泥窨井盖	个	5.00	686.54	3432.70	798.30	
211	水晶庭院灯	1、名称：LED 光源	套	5.00	1238.40	6192.00	1440.00	
212	LED 庭院灯 30W	1、名称：LED 庭院灯 30W	套	1.00	2165.48	2165.48	2518.00	
213	金属杆	1、名称:金属杆 6m	套	1.00	1421.58	1421.58	1653.00	
214	庭院灯	1、名称:PC 罩	套	5.00	245.10	1225.50	285.00	
215	空气开关	1、型号:200A	台	1.00	497.94	497.94	579.00	
216	空气开关	1、型号:5A、10A、25A、32A、40A	台	50.00	41.28	2064.00	48.00	
217	接触器	1、型号：150A	台	1.00	842.80	842.80	980.00	
218	触发器	1、名称:触发器	个	40.00	25.80	1032.00	30.00	
219	电容	电容	只	40.00	55.04	2201.60	64.00	
220	4 路三遥	4 路自动化监控、4 路防盗	套	1.00	34000.00	34000.00	36000.00	
221	8 路三遥	8 路自动化监控、8 路防盗	套	1.00	39000.00	39000.00	41000.00	
222	16 路三遥	16 路自动化监控、16 路防盗	套	1.00	50000.00	50000.00	52000.00	
223	通讯模块	4G 全网通	套	1.00	2654.00	2654.00	3000.00	
224	（序号 1~序号 223）小计					2160576.41	/	一年费用
225	一年包干费用	日常巡查+偷盗	项	1.00		425000.00	/	固定价格

四标段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备注
								（不得更改）
222	暂列金		项	1.00		170000.00	/	固定价格（不得更改）
223	一年总费用合计	小计+一年包干费用+暂列金				2755576.41		
224	两年总费用合计					5511152.82		

新吴区照明管理考核办法

（2025年修订版）

一、考核原则

1、目的：为确保新吴区城市公共照明养护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规范养护单位的履约行为，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夜间照明环境，特制定本履约考核条款。

2、适用范围：本考核条款适用于新吴区照明部门城市公共照明养护招标项目中所有养护单位及其在合同期内的养护服务活动。

3、考核主体与对象：考核主体为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或相关市、区专业考核机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等。考核对象为参与城市公共照明养护项目的养护单位。

4、考核意义：城市公共照明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市民的夜间出行安全、生活便利以及城市的整体形象。严格的履约考核是保障照明服务质量、提高养护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的关键手段，对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居民生活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考核内容

（一）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负责人到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每月在岗履职不少于当月养护项目工作时间的80%。除正当理由外，需短期离岗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且单次离岗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无故离岗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出现因公司调整、身体状况、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岗超过5个工作日或无法继续担任岗位职责的情况，养护单位需向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且委派不低于原投标要求的人员接岗。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将通过日常签到、工作会议出席情况、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核实、记录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

2、设施车辆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养护作业车辆（如高空作业车、巡查车、维修工程车等）、设施设备需全部到位，且型号、号牌、数量、参数等需与投标文件要求一致。养护单位需在中标后7日内，向新吴区照明部门提交车辆产权证明、行驶证、保养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考核期间，每月将抽查车辆、设

施设备情况，通过现场核查、车辆调度记录等方式确认车辆、设施设备是否正常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擅自更换、减少数量、不规范使用等情况。

3、养护人员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养护人员（如巡查人员、维修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需足额到位，人员资质、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需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养护单位需在中标后7日内提交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备案。每月通过现场人员核实、工作绩效评估等方式检查。抽查人员到位情况，严禁出现使用未备案人员的情况；如发生人员需要变动的情况，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新吴区照明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相关变动人员资料，变动后人员不低于原投标各项要求。

4、相关证书管理要求：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各类人员证书（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证、专业技术资格证等）及车辆相关证书（如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凭证等）需齐全有效，并在有效期内；特殊类需审批的文件如高架通行证、占道施工等许可类文件，必须提前办理。因过期导致影响正常养护作业及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养护单位需在进场时将所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审核备案，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考核期间，定期核查各类证书的有效性，若出现证书过期、失效、不符或缺失的情况，视为考核不达标。

5、仓储办公场地管理要求：养护单位应在正式开展养护工作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新吴区内设立独立仓储和办公区域，用于放置甲方资产、常规备品备件、设备车辆等，并做好防盗、消防等常规安全措施。

（二）日常养护管理

1、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功能照明，功能照明亮灯率≥99%，设施完好率≥96%。每月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方式考核、评估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景观照明，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2%。每月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评估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2、日常巡修：养护单位每天对所负责区域的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制定详细的巡查路线并严格执行，确保所有照明设施都能被覆盖。日间：巡查照明、亮化设施完好率、第三方施工涉及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上挂载如“广告”、“监控”等未经允许的其他附着物需第一时间通知安装责任人进行拆除，并做好现场监管，如果造成照明设施受损，需追究其责任和赔偿；经新吴区照明部门审批许可的挂载物，需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相关安装防护，不得出现改变结构、外观等情况；并在挂载期

内监管好挂载物完好度，出现隐患时需通知并监督安装责任人进行限期整改；夜间：巡查照明亮灯情况、故障情况及第三方外接电偷电行为等，自查发现灭灯或线路故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产生的废品废料应对应签证单，并对应每日工作量，单独存放，以供检查核对，并按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废品处理要求进行危废品处置（需由具备专业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提供证明）或统一拍卖。维修材料需与原材料品牌规格一致，且对应签证清单内容，如无法采购原品规格的产品，应提交情况说明，经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采购不低于原品牌规格设计要求的材料，如发现私自篡改品牌、规格、现场与签证单记录不匹配等情况，应立即更换对应材料，当月台账资料、巡修责任两项不得分，若涉及金额较大，则根据相关国资管理条例追究养护单位责任，必要时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将提起诉讼或直接清退养护单位。因巡查疏漏导致的直接、间接照明设施受损及引起的其他损失，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巡查人员要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并留好台账资料，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等信息。

3、维修响应与完成时限：一般故障(单灯故障、突发线路故障等）需在半小时内响应，普通路段和区域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重要路段及需要特殊保障区域的故障，需在 8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因特殊情况如重大交通事故、第三方破坏、供配电调整等引起的复杂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时，需及时向新吴区照明部门说明原因，并提供恢复方案和预计完成时间。新吴区城管局数字平台相关工单或报修故障等也纳入及时率考核。

4、照明设施清洁与保养：养护周期内对重要道路及区域应拟定照明设施清洁与保养等计划，提交新吴区照明部门审批，保障照明设施外观完好整洁及正常运行；每六个月对配电箱、控制设备等拟定保养计划，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线路连接情况等，及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城市照明道路照度检测：主、次干道每 6 个月，支路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照度检测，并提前上报每月工作计划。（测点要求：主干道固定 3 个点位（灯号），次干道固定 2 个点位（灯号），支路固定 1 个点位（灯号），进行实地测量。测点需尽量排除客观因素，且同一条路每次测试点位不得发生变化，记录相关数据）根据测试结果提交照度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数据形成计算光效降损等相关报告。

6、照明设施接地电阻测量：道路照明设施、亮化设施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量，并提前上报每月工作计划。（测点要求：配电设施、高杆灯、道路照明

线路末端金属灯杆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根据测量结果提交报告。测量不合格的，经新吴区照明部门现场复核后，形成整改计划并提交新吴区照明部门审批后实施。

7、高杆灯等其他非常规灯具养护：每季度对高杆灯设施进行一次常规检修，每年对升降传动机构进行一次检修、保养并提交相关台账资料。其他特殊灯具依照相关规范执行。

8、照明设施 GIS 点位测量等现场辅助类作业：根据行业管理要求，由新吴区照明管理部门通知，养护单位现场测量、校正数据后，提供相关数据至平台统一录入。其他现场作业要求依照规范要求实施。

（三）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响应速度：养护单位需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特殊情况应急值班制度，执行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现场第一负责人。在发生自然灾害（暴雨、台风、暴雪等恶劣天气）、突发事故（交通事故、第三方施工挖断电缆等）及其他各类事件导致照明设施损坏、影响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时，养护单位需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2、应急队伍与物资准备：养护单位应建立专门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足够的人员和专业技能，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投入工作。同时，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常规备用规格灯具、电缆、配电箱、应急电源、大型作业设备、车辆等，并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事故处理的时效及作业要求：接到照明设施事故通知后，应急队伍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迅速采取措施，排除漏电、坠落、二次事故等风险隐患，同时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隔离作业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修复照明设施，恢复正常照明。在事故处理完成后，及时向新吴区照明部门提交报警记录单、事故处理报告等文件，说明事故原因、处理过程和结果等。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发生。

2、特种作业人员和技术工人应接受相关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3、作业车辆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4、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整齐，符合规范标准。

5、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围挡、警示标志按要求摆放到位，夜间施工穿戴反光背心。

6、不得出现野蛮施工，破坏既有设施；设专人监护，无专人监护应在配电设施内悬挂“禁止合闸线路，有人工作”等警示牌或警示标志。

7、养护单位白天送电检修必须提前报新吴区照明部门批准，每次送电不得超过5分钟。未事先报告并得到许可的，按运行故障论处，列为运行故障事件，并同步纳入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扣分。

8、养护单位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电设施。确需在照明设施上接用的，应得到新吴区照明部门批准。

（五）资料管理与报告

1、台账资料记录：养护单位应详细记录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的各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养护范围内设施各类基础信息及更新情况，巡查记录、维修记录、设备保养记录、应急处理记录、安全台账、工前会等。资料记录应准确、完整、及时并留好相关影像记录，便于查询和追溯。

2、各类报告提交：养护单位应按照工作开展要求提交养护计划，定期提供总结报告，对本阶段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

（六）投诉、案件处理

1、投诉响应与处置时限：养护单位需建立专门的投诉受理机制，公布24小时投诉受理电话。对于因养护服务引发如“12345”、“962020”、“110”、“城管数字平台”、“第三方平台”等各类投诉、发现问题，需在30分钟内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现场核实投诉内容；明确是照明设施问题的一般投诉、案件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向投诉人反馈结果，复杂投诉（如涉及设施大面积损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需在24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并告知投诉人，特殊情况无法在时效内完成的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实施方案、预计完成时间，提交新吴区照明部门进行审核处置。处理完成后2小时内向新吴区照明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同时将处理全过程记录存档。对投诉涉及的问题，养护单位需每月对投诉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台账记录。

2、责任认定与处置：若投诉问题确由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导致，养护单位需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其中，造成照明设施本身损坏的，需免费修复并确保达到原技术标准；造成设施载体（如亮化设施附着的建构筑物墙面、结构构件等）损坏的，需承担全额修复费用，必要时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修复后需通过载体产权单位及城管局验收；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养护单位需

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财产损失费等，同时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考核方式

（一）定期检查：每月由新吴区照明部门组织检查。检查人员依据考核指标，对亮灯率、设施完好率、日常维护工作、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并对照标准进行打分。

（二）不定期抽查：采用随机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养护及仓储工作区域内各类考核内容进行补充抽查，重点监督养护单位的日常工作状态、甲方资产管理、仓库备品备料情况、室内工作环境消防隐患等。

（三）案件、投诉问题：新吴区照明部门将定期汇总各类投诉热线、网络平台、第三方评价等形成的照明类问题。其中确属于养护单位养护责任的，纳入考核扣分扣款。

四、考核标准与等级划分

（一）功能性照明

1、考核内容及分值：亮灯率与设施完好率 30 分，运行故障处理 10 分，热线、案件处理 5 分；巡修责任 15 分；台账资料 10 分，安全文明施工 15 分，养护计划执行 15 分；总计 100 分。

2、得分标准

（1）亮灯率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99%（灯盏数≥2000 盏）为达标得 15 分，每下降 0.1%扣 1 分；设施完好率≥96%（设施数≥1400 套）为达标得 15 分，每下降 0.1%扣 0.5 分。

（2）运行故障处理：运行故障处理率≥99.5%为达标，得 10 分，99.5%以下，每超过 0.5%，扣 0.3 分。

（3）热线、案件处理：热线、案件处置率、满意率 100%为满分 5 分；养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第一次发现，扣 0.2 分，第二次 0.4 分，依次类推；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 0.1%扣 0.2 分。各类问题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 24 小时，每次扣 0.2 分，超过 48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0.6 分，非因第三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事由所致的延误，超过 72 小时的，扣 3 分，超过 96 小时仍未修复的，扣 5 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对养护单位评价。如多次出现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时未修复案件，可加倍扣分，超出本项分值的部分，将从考核总分中予以扣除。

（4）巡修责任：车辆记录GPS点位全部到位，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新吴区照明部门得15分。GPS每发现一次不按正常路线巡查，扣0.2分；未及时发现处理上报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1分。

（5）台账资料：所有资料按时、按规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处为达标得10分。签证单需每日15:00之前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人员处，逾期一次，扣0.5分；违反签证单相关要求的，每次扣0.5分；纸质签证单与电子档保持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月度、季度相关台账及报告等需在下月、季度第一周送达，未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每次扣3分。

（6）安全文明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作业均符合行业作业标准为达标，得15分。凡发现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0.5分；凡发现未戴安全帽、未穿安全背心的，一人一次扣0.1分；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按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3分、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7）养护计划执行：养护计划按要求上报和落实的为达标得15分。未按规范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5分；未按上报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每项扣0.5分，直至扣完。

（二）景观性照明

1、考核内容及分值：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45分，运行故障处理率10分，热线案件回复率5分；巡修责任10分；台账资料10分，安全文明施工15分，养护计划执行情况5分；总计100分。

2、得分标准：

（1）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亮灯率≥97%为达标得22.5分，每下降0.1%扣1分；设施完好率≥92%为达标得22.5分，每下降0.1%扣0.5分。

（2）运行故障处理：运行故障处理率为100%，且运行故障发生率≤0.5%为达标，得10分。故障发生＞0.5%，每超过0.5%，扣0.3分；一般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每超过24小时，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非因第三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事由所致的延误，超过72小时的，扣3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5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对养护单位评价。如多次出现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时未修复故障，可加倍扣分，超出本项分

值的部分，将从考核总分中予以扣除。

（3）热线、案件处理：热线、案件处理率满意率100%为满分5分；养护单位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第一次发现，扣0.2分，第二次0.4分，依次类推；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0.1%扣0.2分。各类问题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24小时，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非因第三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事由所致的延误，超过72小时的，扣3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5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对养护单位评价。如多次出现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时未修复案件，可加倍扣分，超出本项分值的部分，将从考核总分中予以扣除。

（4）巡修责任：车辆记录GPS点位全部到位，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新吴区照明部门得15分。GPS每发现一次不按正常路线巡查，扣0.2分；未及时发现处理亮化亮灯、设施问题发现一次扣0.1分。

（5）台账资料：所有资料按时、按规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处为达标得10分。签证单需每日15:00之前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人员处，逾期一次，扣0.5分；违反签证单相关要求的，每次扣0.5分；纸质签证单与电子档保持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月度、季度相关台账及报告等需在下月、季度第一周送达，未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每次扣3分。

（6）安全文明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作业均符合行业作业标准为达标，得15分。凡发现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0.5分；凡发现未戴安全帽、未穿安全背心的，一人一次扣0.1分；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按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3分、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7）养护计划执行：养护计划按要求上报和落实的为达标得15分。未按规范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5分；未按上报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每项扣0.5分，直至扣完。

（三）考核等级划分

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考核执行

1、扣款标准：考核分数为9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

为人民币100元，考核分数为8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为人民币200元，分两段计算(其中90以上部分按0.1分100元扣，80分以上的按0.1分200元扣)，考核分数为70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0.1分相应扣款为人民币400元)，分三段计算，(其中90分以上部分按0.1分100元扣，80分及以上部分按0.1分200元扣，70-80分的，按0.1分400元扣)。70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额管护资金，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合格的，下月考核、管护资金拨付等继续按照规定实施;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扣减中标管护单位合同价的2%，直至整改合格。扣分扣款同时加上市区级优美环境合格区建设第三方扣款。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2、信誉考核：甲方对乙方具体作业情况进行信誉考核，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规定的行为，除进行相应扣款外，同时扣除信誉分(满分100分)，每次扣除信誉分0.5分，产生较大影响的扣1-3分，月度信誉分低于80分，扣除当月养护款20%，低于70分，扣除当月养护款30%，低于60分，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款。年度平均信誉分低于70分，取消养护资格，并要求养护单位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注:当月养护款其中包括当月包干费用)。

3、警告、处罚机制：当次考核结果不合格时，将向养护单位发出书面警告。养护单位在收到警告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间等内容。新吴区照明部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要求养护单位每周汇报整改进度。整改期限为整改计划约定周期内，整改完成后，养护单位需提出验收申请，新吴区照明部门将组织再次考核。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将加重处罚。

4、合同终止与责任追究

（1）若养护单位连续2次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在合同期内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新吴区照明部门有权终止合同。

（2）养护单位存在下列违规情形的，新吴区照明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完全不符、私自变更且未获批准的；养护作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实际投入与投标承诺不符、私自变更且未获批准的；伪造、变造企业资质、人员证书、设备证明等关键文件的；以其他欺骗手段隐瞒实际履约能力，导致无法保障养护质量的；养护过程中存在造假、欺瞒、以次充好等

行为，通过恶意虚构、增加、扩大工作量、工作内容骗取养护费用的；因养护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发生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社会重大舆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上行为如造成实际损失的，养护单位应赔偿对等损失，并对其按合同总金额的5%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补充

1、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发生调整或修订，以最新规定为准，本办法相关条款亦将相应调整优化。

2、因不可抗力、区域发展规划调整等无法预见、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导致本办法无法继续实施或确需变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作出相应调整。

3、凡本办法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4、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所有。

无锡市新吴区夜景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2025 年修订版）

序号	检查项目	质量标准
1	配电箱（柜）室	1、 配电室（箱）门窗清洁无破损，室内整洁无异物，警告标志齐全，房屋无渗漏水现象。 2、 配电箱（柜）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锈蚀面积不超过 20%，安装牢固；高压配电装置按要求定期进行巡修及实验。 3、 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4、 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运行正常，无异响。 5、 电器各触点、熔断器无烧热变色。 6、 时钟控制器的启、闭时间应每周调整一次。 7、 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紧固无松动。 8、 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9、 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0、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 20%。 11、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保护接地线路连接可靠、无锈蚀，接地电阻≤4 欧。 12、电气设备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要求。 13、进、出电缆孔的橡皮圈或防火泥封堵良好，无小动物侵入。
2	电缆管线	1、电缆线路均应套管保护，不得裸露；电缆绝缘电阻应大于 1.5 MΩ。 2、保护管应固定牢靠、无破损；金属保护管应接地良好，表面锈蚀面积不超过 20%。 3、埋地管线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电缆井内应干净无异物，各种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 4、架空线缆应由钢绞线固定，导线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 5、未经书面批准，不得私自更改线路和增减用电设施。
3	灯具灯架	1、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 2、灯具透明罩无破碎或裂纹，无穿孔、缺边，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 3、更换灯具或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安装质量标准并与原型号一致。 4、LED 灯具光衰不低于 70%。 5、投光灯立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梢直径的 1/2，横臂歪斜不超过 ±3°；立杆表面油漆完好，无其他附着物；基础包封完整无残缺；接地电阻小于 4Ω。
4	维护指标	1、亮灯率≥97%、设施完好率≥92%

无锡市新吴区夜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5年修订版)

序号	类别	考评标准	分值	减分原则	考核得分
1	亮灯率	≥97%	22.5	亮灯率每下降0.1%，扣1分。	
2	设施完好率	≥92%	22.5	设施完好率每下降0.1%,扣0.5分。	
3	运行故障处理率	运行故障处理率为100%，且运行故障发生率≤0.5%为达标	10	1、故障发生＞0.5%，每超过0.5%，扣0.3分； 2、一般故障需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每超过24小时，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非因第三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事由所致的延误，超过72小时的，扣3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5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对养护单位评价。 3、如多次出现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时未修复故障，可加倍扣分，超出本项分值的部分，将从考核总分中予以扣除。	
4	热线案件回复率	热线、案件处置率、满意率100%	5	1、未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第一次发现，扣0.2分，第二次0.4分，依次类推； 2、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每下降0.1%扣0.2分。各类问题超过规定时限修复的，每超过24小时，每次扣0.2分，超过48小时修复的，每次扣0.6分，非因第三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事由所致的延误，超过72小时的，扣3分，超过96小时仍未修复的，扣5分，并形成书面报告纳入对养护单位评价。 3、如多次出现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超时未修复案件，可加倍扣分，超出本项分值的部分，将从考核总分中予以扣除。	

5	巡查责任	车辆记录 GPS 点位全部到位，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新吴区照明部门	10	1、GPS 每发现一次不按正常路线巡查，扣 0.2 分 2、未及时发现处理亮化亮灯、设施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台账资料	所有资料按时、按规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处为达标	10	1、签证单需每日 15:00 之前送至新吴区照明部门接收人员处，逾期一次，扣 0.5 分； 2、违反签证单相关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3、纸质签证单与电子档保持不一致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月度、季度相关台账及报告等需在下月、季第一周送达，未在限定时间内送达，每次扣 3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作业均符合行业作业标准为达标	15	1、凡发现未按规定持证上岗，一人一次扣 0.5 分； 2、凡发现未戴安全帽、未穿安全背心的，一人一次扣 0.1 分； 3、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或未按有关规定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4、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经司法机关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 3 分、同责的扣 2 分、次责的扣 1 分。 5、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8	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养护计划按要求上报和落实的为达标	5	1、未按规范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 5 分； 2、未按上报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每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